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2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黃啓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03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902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
03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兩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成立消費性
07 信用貸款契約，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
08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6年12月22日止，於借
09 款期間內經兩造約定之線上往來方式指示得循環動撥，利息
10 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9.29%機
11 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1.03%），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
12 個月為1期，並以本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本
13 借款之分期清償日，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
14 息。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5 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
16 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7 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65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18 償付，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
19 第1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0 (二)、兩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3月22日成立消費性信用貸
21 款契約，由被告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
22 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止，於借款期間內經兩造約定之線
23 上往來方式指示得循環動撥，利息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4 （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7.71%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25 9.45%），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並以本借款之
26 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自首次
27 動撥日後，每期付息乙次，到期還清本金全部。並約定被告
28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
2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
3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
31 付息，尚欠本金351,03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付，依個人

01 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
02 4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3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
04 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陳稱：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8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
09 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且為被
1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11 實。

12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14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6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17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
18 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19 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
20 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2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902元，爰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林立原